

編號：105

議案：請市府針對泰豐輪胎大火後，周邊環境土壤水文衝擊、居民補償、廢棄品等各項後續善後措施

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法務局

報告人：沈志修

壹、前言

中壢區中華路泰豐輪胎工廠於1月17日發生大火，經過全力搶救後，當晚火勢已撲滅，環保局與環保署於第一時間出動應變隊，監控現場狀況，由於廠區鄰近市區，輪胎廠內之橡膠原料、輪胎成品、半成品等物體，燃燒後恐會產生戴奧辛、多環芳香烴等有毒物質，故進行泰豐輪胎廠周邊空氣汙染檢測調查及附近農地土壤汙染調查，並第一時間成立跨局處求償專案小組，協助民眾辦理求償事宜。

貳、現階段執行情形

一、執行泰豐輪胎公司廠內稽查：自106年1月17日至3月14日止，環保局前往稽查共30次，依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規定告發4次，及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告發1次，累計裁處金額新臺幣220萬6,000元。

二、空氣監測部分：

- (一) 本次泰豐事件，鄰近居民並未有因此送醫就診之情形，惟依「重大空氣汙染事件認定標準，符合第3項之「事件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或業務主管人員)認有通報現場處理情形必要者」，故環保局啟動緊急應變機制。
- (二) 環保局雖於當日(1月17日22時)即以火災已控制，且同時由環保署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協助量測VOC濃度於事故點為0.021 ppm，明顯低於「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規範(甲苯濃

度 100 ppm)，故解除緊急應變。但仍持續針對泰豐廠方後 10 公尺民房及距廠房 100 公尺之豪景社區警衛室，以 FID 進行 VOC 濃度之量測(詳如表一)，量測濃度於泰豐廠方後 10 公尺民房為 0.35~1.44 ppm、距廠房 100 公尺之豪景社區警衛室為 0.12~0.41。

(三) 分析環保署中壢與平鎮空品測站 1 月 17 日 12 點至 23 點之風速風向資料、民眾陳情與新聞資料，選擇 3 處敏感受體作為災後監測之採樣點，分別為文化國小、中壢國中及中原大學。採樣位置與泰豐公司之相對位置詳如圖一，而檢測結果如表 2。本次檢測結果，皆低於北部都會區(北北基桃及新竹)或六都近五年之戴奧辛監測濃度範圍，故評估本次泰豐事件於周界空氣戴奧辛濃度並無異常情形。

北部都會區戴奧辛監測濃度範圍為 0.003 ~ 0.255 pg I-TEQ/m³

六都戴奧辛監測濃度範圍為 0.005 ~ 0.149 pg I-TEQ/m³

日本周界空氣戴奧辛環境品質基準年平均值 0.6 pg I-TEQ/Nm³

表一、泰豐事件空污監測濃度(FID)

日期	時間	VOCs (ppm)	
		上風處	下風處
1月18日	14:00	0.3	1.7
	16:20	0.3	測量點1 1.40 測量點2 0.41
1月19日	09:00	0.32	測量點1 0.65 測量點2 0.17
			12:00
	16:00	0.11	測量點1 1.43 測量點2 0.35
			09:00
1月20日	12:00	0.25	測量點1 1.05 測量點2 0.23
	17:00	0.16	測量點1 0.35 測量點2 0.13
			09:00
1月21日	09:00	0.12	測量點1 0.45 測量點2 0.13

備註：測點1為廠房後10公尺民宅；測點2為距離廠房100公尺的豪景社區警衛室



圖一、泰豐事件空污監測(Dioxin)位置圖

表 2、泰豐事件空污監測濃度(Dioxin)

採樣點	採樣地點描述	採樣時間	周界空氣戴奧辛濃度
文化國小	位於火災地點西南 西方 3.46 公里	01.18 11:40~ 01.19 14:20	0.032 pg I-TEQ/m ³
中壢國中	位於火災地點西南 方 2.06 公里	01.18 14:11~ 01.19 15:19	0.027 pg I-TEQ/m ³
中原大學	位於火災地點東南 方 0.5 公里	01.18 15:40~ 01.19 16:11	0.041 pg I-TEQ/m ³

(四) 106 年 3 月 8 日於該公司清理廢棄物期間，所進行之廠區周界 總懸浮微粒監測結果，均符合法定標準（500 微克/立方公尺）。

- 1.測點 1（上風處，廠區大門口外周界）：261 微克/立方公尺。
- 2.測點 2（下風處，G 庫成品庫外周界）：280 微克/立方公尺。
- 3.測點 3（下風處，外勞宿舍區外周界）：333 微克/立方公尺。

三、環境土壤水文衝擊部分：本次土壤調查，針對泰豐輪胎廠周圍環境敏感處共計 5 處進行採樣，其中包含 3 所學校及鄰近 2 處農地進行調查，共計 5 點次土壤採樣，調查結果顯示本次戴奧辛測值為 1.19~9.01ng-TEQ/kg 之間，平均值為 3.694 ng-TEQ/kg，土壤各點位之 XRF 重金屬篩測值及土壤戴奧辛檢測值皆未超過相關土壤污染

管制標準(其中戴奧辛:1000 ng-TEQ/kg),另參考比對環保署環境檢驗所 2002 年 7 月出版之台灣地區農業土壤戴奧辛之調查研究【第 43 期】內之調查結果指出台灣地區北、中部較未受污染之灌溉農田土壤所進行的樣品現況調查之結果,桃園農業土壤戴奧辛 2.81~11.6 平均值為 5.75ngI-TEQ/kg,顯示周圍區域土壤並無遭到本次泰豐輪胎火災事件污染。

四、廢棄物處置部分

- (一) 環保署於 1 月 18 日採集廠區灰渣,檢測灰渣中戴奧辛含量,0.009~0.045 ng I-TEQ/g,平均值 0.029(ng I-TEQ/g)低於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1.0(ng I-TEQ/g)。
- (二) 環保局於 1 月 19 日寄發通知請泰豐公司提報廠區火災遺留廢棄物之處置計畫書,並責請泰豐公司餘廢棄物未清除前先做好廠內廢棄物貯存,避免二次污染。
- (三) 廠區廢棄物於 2 月 17 日開始進行處理作業,3 月 18 日完成清理作業,共計清理廢鐵 1375.56 噸、廢渣 2754.71 噸。

五、協助周遭環境清理部分：環保局於火災隔日隨即派出清潔隊員協助周遭環境清理,出動人力 75 人,出動高壓沖洗機車 11 車次、清溝車 4 車次、洗街車 8 車次,共計協助清理校園 15 座、公園 3 座、社區 6 處及夜間洗街 6 條路線,共同維護本市環境清潔。

六、居民補償部分

- (一) 本府於 106 年 1 月 18 日成立跨局處求償專案小組並召開會議,亦於同日開設專責專線服務供民眾洽詢,並披露在相關媒體。
- (二) 本府法務局、消防局、民政局、建築管理處、中壢區里總幹事、仁義里里長、中原豪景社區管理委員會及泰豐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9 日至中壢區中原豪景社區會勘房屋財損情形,並建立網路下載專區(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網頁—常用服務—泰豐輪胎火災事件

求償專區)，放置申請相關表格並發布新聞稿，請受害民眾填寫申請書，由本府協助求償事宜。

- (三) 本府為保障民眾權益，彙整民眾需求，就應優先及立即辦理事項，請泰豐公司儘速辦理外，更積極督促泰豐公司設立求償及緊急需求聯繫窗口，該公司於 106 年 1 月 20 日設立 117 災後民眾諮詢服務專線電話 (0958263321、03-4522156，分機 19885、19886、19887)，並公布於該公司網頁，供民眾查詢，協助民眾處理住宿、清潔及健康之問題，使住戶早日回歸正常生活。
- (四) 於 106 年 1 月 24 日由游建華副市長主持並召開「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火警案後續事宜專案會議」，由本府相關局處及中央相關機關代表參與會議，研商後續處理事宜。旋即發布新聞稿向受災民眾揭露後續相關協調賠償資訊。
- (五) 為審議泰豐公司火警案受災者求償申請之資格及金額，研擬求償審查小組分工表、求償處理流程及求償金額初核彙整表。求償審查小組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局、農業局、衛生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本局、中壢區公所及平鎮區公所組成。求償資格及金額，函請環境保護局、衛生局、都市發展局、農業局、經濟發展局及工務局就尚未達成和解之申請案，就求償標的與事件之因果關係及金額進行初估，提送求償審查小組專案會議，由游建華副市長召開小組會議研議合理方案，再與泰豐公司代表洽談和解金額，並告知申請人泰豐公司承諾賠償金額；申請人同意，本府協助和解款項給付；申請人不同意，則視有無和解之望，召開申請人及泰豐公司協調會議，或改按公害糾紛調處程序或民事求償辦理。
- (六) 本局受理民眾求償申請案共 56 案，求償金額總計新臺幣 9,936,009

元，經本局協調，並於 106 年 3 月 8 日至 10 日召開協調會議計 14 場次，總計 16 案申請人已與泰豐公司達成和解，和解率為 28%。

- (七) 以本府 106 年 2 月 8 日府法濟字第 1060029503 號函，請本府所屬機關彙整因泰豐公司火警案增加之公務支出，共有 17 個機關及學校因該案增加公務支出總計新臺幣 3,361,552 元，其中體育局及社會局部分，泰豐公司已完成款項支付相關事宜，其他機關及學校除中壢國中、中崙國中及文化國小部分須再評估，其餘部分泰豐公司原則同意，將就不同意部分召開協調會議。

參、未來規劃方向

- 一、環境面部分：目前泰豐公司廠區遺留廢棄物皆已清理完畢，已無環境面疑義。另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孫岩章教授及研究團隊，進行污染範圍公害鑑定工作，以進一步確立火災事件與民眾損害之因果關係，以利進行公害糾紛調處程序

二、民眾及機關求償部分：

- (一) 民眾部分：尚餘 40 案未達和解，將再與泰豐公司代表洽談和解金額，並告知申請人泰豐公司承諾賠償金額申請人不同意，則視有無和解之望，召開申請人及泰豐公司協調會議，或改按公害糾紛調處程序或民事求償辦理。
- (二) 機關部分：尚餘中壢國中、中崙國中及文化國小部分須再評估，後續將進行召開協調會議。